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团发〔2023〕7号

 ★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

通 知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团结引领大学生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在社会实践中引导我校青年大学生长知识、增才干、做贡献，展现我校青年的时代风貌，我校将组织开展以“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一、活动主题

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学生工作发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的青年寄语为行动指南，并在优秀先进人物模范带头作用下用实践讲好新时代青年故事，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成为民族复兴大任的担当者和奋斗者。为党的伟大事业贡献青春奋斗力量。

三、参与对象

全体本科生、研究生

四、实践形式与内容

（一）项目化实践

1.活动形式

项目化社会活动分为校级项目和院级项目，要求团队自主申报实践，组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每队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

（1）校级项目。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推荐 1-2 支项目化队伍至校团委参与校级立项答辩，经评选后确定校级项目化队伍名单。**同时，各学院可再推荐 1 支教育帮扶类队伍申报“筑梦暖童心，晋师伴成长”教育帮扶实践活动，通过校团委立项答辩后，确定为校级项目化队伍。**

确定为校级项目的队伍将由学校提供服装、人身意外保险和一定的活动经费；未通过答辩的队伍，作为院级项目开展活动。实践活动结束后将进行汇报答辩。

（2）院级项目。由各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在本学院范围内评选，通过答辩、审批的项目，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资助活动经费，并向校团委上交立项汇总表。实践结束后由各学院安排总结汇报。

2.活动内容

（1）红色基因传承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传递下去；学习宣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依托各地红色资源，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引导大学生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2）理论普及宣讲

组织大学生走进基层、边远地区、社区、农村、军营等，面向最广大的普通基层人群和青少年群体等，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给青年学生回信、《论党的青年工作》、《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贯通，精心设计且创新开展有内涵、接地气、聚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新时代展现出的新面貌，涌现的新事物、新人物，讲透创新理论、讲好发展成就、讲清形势任务、讲明发展前景。弘扬主旋律，提倡正能量，讲好新时代风貌。

（3）发展成就观察

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中国大地为课堂，以脱贫攻坚重大历史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深入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等，在国情社情考察、社会观察、调查研究、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引导大学生深刻领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1. 教育帮扶关爱

依托校团委“筑梦暖童心，晋师伴成长”教育帮扶实践活动，对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的贫困县（乡），可以通过下乡实地教学或线上“云辅导”形式组织活动，以关爱留守儿童为重点，组织大学生团队在当地开展课业辅导、素质拓展、亲情陪伴、心理辅导等支教关爱活动，对留守儿童进行帮扶，帮助当地提升教学质量。

1. 乡村振兴实践

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旨在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增强乡村吸引力，构建新时代乡村可持续发展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大学生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投身乡村振兴。立足于基层农村，促进新农村建设，号召大学生走进乡村，向农民学习“田间地头”的生产实践经验；充分利用科技资源、搭建网络平台，增强实践能力；开展田野调查，进行农业科普知识讲座，进行农产品推广推介等一系列服务活动，为乡村振兴做贡献。

（6）生态环境保护

在山西省内的农村基层、县域城镇和城市社区，组织动员我校学生投身“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积极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三减一节”、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等活动，围绕植绿护绿、垃圾分类、节能环保等主题，开展科普知识宣讲、社会调查研究、环保实践、建言献策等活动，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7）文艺演出下乡

依托文艺类学生和各类学生艺术团队，精心编排基层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基层生活实际的文艺节目到县（市、区）、乡镇、农村开展送文艺下乡巡回演出，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8）其他

共青团中央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山西省青春兴晋“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等。

（二）自主实践调研

1.自主调研

（1）调研形式

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开展社会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或自主开展项目化活动中涵盖的内容。自主调研分为个人自主申报和团队申报，其中团队申报需 5 人以上，并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填写自主实践调研项目申报表。自主调研经过学院团委答辩通过后方可开展。

（2）调研参考内容

①社会热点问题调查研究

围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调研：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现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秀非遗文化的传承，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的弘扬；山西转型社会资源分配问题；城乡生态文明建设；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等。

②青少年问题调查研究

围绕当代中国农村青年的生存状态、农民工子弟生存现状、城乡困境儿童生存现状、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现状、青年人的政治信仰、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身体健康调查研究、党的二十大精神对青少年的影响主题调查研究。

③红色寻访调查研究

主要利用红色资源，深入红色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和革命老区进行调研；寻访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开放等不同历史时期做出突出贡献的老战士、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深入了解党的艰苦奋斗历程。

2.自主实践

因地域等自身条件无法组队进行项目化活动，想开展项目化活动的个人，可选择自主实践，具体内容可参考项目化活动内容。

五、时间安排

6月10日：在各学院团委报名，提交校级项目化申报材料

6月11日：确定校级项目化队伍，提交其他类别申报材料

6月17日：启动仪式

6月17日：培训会议

7月-8月：开展活动

9月30日：上报社会实践材料

10月8日：汇报答辩会

10月中下旬：组织“三下乡”汇报演出，并进行社会实践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六、具体流程

（一）报名方式

1.所有年级由各学院组织报名，由各学院汇总上交校团委。

2.按要求在中青校园手机 APP 注册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报名所需材料

1.项目化材料

项目化社会实践活动申报表（见附件 4）、可行性分析报告（含应急预案）、校级/院级/教育帮扶关爱项目化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6）及其他支撑材料，推荐校级立项的申请在申请表学院团委意见处填写：推荐参加校级立项。

**其中，“筑梦暖童心，晋师伴成长”教育帮扶实践活动（申报表见附件7）和“文艺演出下乡”须单独申报（负责人颜志刚老师），在校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

2.自主实践调研材料

自主实践调研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5）、自主实践调研立项汇总表（见附件 6），团队须上交应急预案。

3.其他材料

所有个人与团队均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签订责任书。所有立项的项目化团队以及社会化调研项目，均需填写并上交《团队责任书、个人责任书》（见附件 1）。

②介绍信。《校级/院级实践团队赴实践地介绍信》（见附件 2、附件 3）为赴实践地开展活动的凭证。所有立项的校级项目化团队出征前由校团委统一下发，院级团队由各学院自行组织。

（三）活动结束后提交材料

1.项目化活动

（1）总结报告。相关要求：团队总结（≧2000 字）、个人总结（≧2000 字），纸张大小 A4，标题黑体 3 号字，正文仿宋四号字，单倍行距，纸质版在页眉中部装订，首页页眉右部注学院、团队名称、日期。

（2）10张以上精选活动照片。要求高分辨率，1～2M。

1. 宣传报道材料。网上宣传包括网页版新闻报道截图、报纸新闻报道原件和扫描件、微信微博截图；平面宣传包括宣传册、宣传单页、宣传海报等小样。
2. 校级项目化队伍赴外地实践的，须提供太原（或居住地）至实践地往返程车票、住宿费发票等，物资采买必须提供机打普通税务发票（或电子发票），具体报销参考学校计财处报销要求。发票抬头统一为：山西师范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140000407970439U。注意留存支付凭证。
3. 实践地赠予物品。如锦旗、函、证明、实践单位评语等。
4. 实践成果。实践团队在实践活动结束后需制作 PPT 演示文稿、视频短片等，时间 3-5 分钟。校团委将组织汇报答辩会并择优推荐参与“三下乡”汇报演出。

2.自主实践调研

（1）自主调研：①调研报告。要求：≧3000 字，纸张大小A4，标题黑体 3 号字，正文仿宋四号字，单倍行距，纸质版在页眉中部装订，首页页眉右部注学院、团队名称、日期。**并附查重报告，重复率不得高于20%。**②5 张以上精选活动照片。要求高分辨率，1～2M。③调查问卷。如自主调研以调查问卷形式开展，须提交调查问卷样稿。

（2）自主实践：参考项目化活动上交资料，无须提供相关发票。

（四）二课学分认定

1.由我校组织的项目化实践活动和自主实践活动，在社会实践结束后，依据各团队完成情况，统一进行“到梦空间” APP 报名及二课学分认定。“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须通过“到梦空间” APP 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参加多项社会实践活动的，最多认定三项。校级/院级/教育帮扶关爱项目化实践为同类项目只认定一次学分、自主调研实践活动、青春兴晋“返家乡”各 1 次。

3.各学院团委仅需负责本学院学生学分发放，请各学院负责人仔细认真整理荣誉名单及学分发放名单，避免疏漏。

七、奖项设置

**根据各学院实践队安全报告、活动反馈、新闻质量、对外宣传等情况，评选出以下奖项并颁发获奖证书。**

1.优秀服务队：根据实践内容、活动效果及总结汇报情况，评选出优秀服务队。

2.先进工作者：根据各学院开展活动的成效，评选出先进工作者若干名。

3.优秀指导教师：每个实践队须设指导教师一名，根据实践情况及成效，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

4.校级优秀志愿者标兵：从所有参与“三下乡”的同学中评选，依据活动成效由校团委酌情分配名额。

5.校级优秀志愿者：从所有参与“三下乡”的同学中评选，依据活动成效由校团委酌情分配名额。

6.院级优秀志愿者：从所有参与“三下乡”的同学中评选，依据活动成效由校团委酌情分配名额。

7.优秀实践报告：从自主调研、集中调研的调研报告中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

**8.优秀学生记者：根据对外宣传质量及效果，从每支团队通讯员中评选。**

八、总体要求

1.各学院团委负责老师，作为本学院“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第一负责人，统筹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

2.凡是参加线下社会实践活动的，居住地及实践地要求提前联系好并与实践地负责人沟通好实践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实践活动，灵活应对。

3.所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须向校团委进行报备，严禁私自开展活动，严禁参加校外人员组织的任何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时应制定好活动方案，制定合理的参与人数、规模及时长等，并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4.各学院团委要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做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5.注重实效，通过实践切实加强社会观察，感悟时代精神，提高宣传稿件质量，切实提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九、注意事项

1.各团队负责人须时刻关注下发通知，确保传递至团队所有成员。

2.各团队在实践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须保存备份，以防丢失及损坏。

3.活动期间，成员做好安全工作，每日须上报成员安全健康状况。

4.实践报销需要严格按照学校计财处报销要求报销，保存好相关报销材料数据，要根据学校计财处要求提供合格发票且支付内容需与实践所需支付内容相吻合。

5.关于“三下乡”社会实践奖项每人限制获得一项奖项，禁止重复获奖，各学院负责人提供荣誉名单时注意姓名、班级重复或错误现象以及误漏团队成员现象。

十、未尽事宜，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联 系 人： 樊琳琳 13734068912

教育帮扶关爱邮箱：sdtwxmt@163.com （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

“三下乡”邮箱：3129421683@qq.com （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

附件 1：团队责任书、个人责任书

附件 2：校级实践团队赴实践地介绍信

附件 3：院级实践团队赴实践地介绍信

附件 4：项目化社会实践活动申报表

附件 5：自主实践调研项目申报表

附件 6：各类申报汇总表

附件 7：教育帮扶关爱项目活动申请表

|  |
| --- |
| 发：各学院团委 |
|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印发 |